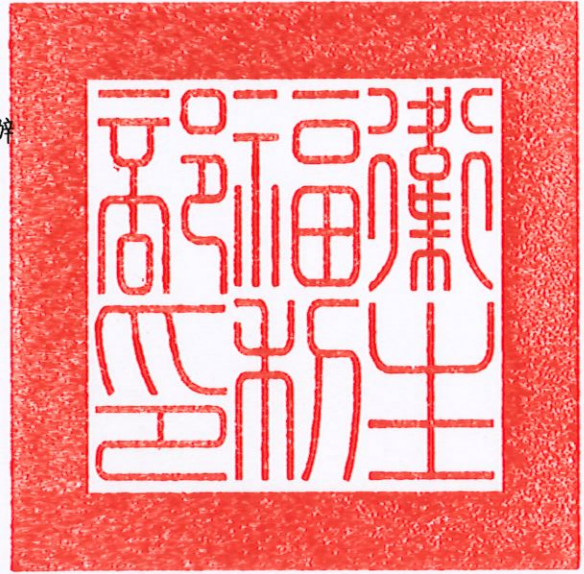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194D號
附件：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」修正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」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29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旨揭辦法涉及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之方式、內容或位置之

規定，及尼古丁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，有必要配合菸害防制法之施行，儘速進行修正，俾業者及執法機關有所遵行，特縮短預告期間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(三)電話：(02)25220888轉618，蔡先生

(四)傳真：(02)25220621

(五)電子郵件：maxwell7549@hpa.gov.tw



部長 薛瑞元